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2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3月6日*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

第I部 與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2年入境(修訂)規例》(第14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訂明為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2個月、限用2次的入境證的應繳費用為\$50。

2.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為台灣居民簽發的網上快證”的文件(立法會CB(2)179/01-02(04)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49/01-02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委員支持實施有關計劃。

3. 此規例將由2002年3月18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此日是財政預算案第一次會議，通常不會處理一般議會事務。如有任何延展下列附屬法例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期限的決議案，請於2002年2月27日提出動議，此為較佳的做法。

** 徵收新費用。

第II部 多項條例的附屬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2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5. 現時，有關規例指明汽車柴油不得含硫多於0.035%。此修訂規例主要把有關規格更改為含硫量較少而又不多於0.005%的超低硫柴油的規格。修訂規例亦在草擬方面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藉以改善有關規例。
6. 政府當局已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汽車商會及在本港經營加油站的油公司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已把有關建議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
7.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2年4月1日起實施。
8.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2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1/12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2002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第16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第17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任何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其持牌代表(兩者均提述為“持牌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而該周年報表須以指明格式，或在若干情況下，以符合證監會批准的格式的通知提交。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註冊人”亦須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而該周年報表須以指明格式，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證監會批准的通知形式提交。(“註冊人”即指交易商、交易合夥、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合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投資代表、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1. 證監會現正修訂有關規則，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該附表亦予以修訂，加入關乎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責任的新呈報規定。
12. 此兩項修訂規則均將由2002年3月15日起實施。
13.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2年1月31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據該等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已就修訂建議查詢業界的意見，而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15. 此兩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18號法律公告)

16. 《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此修訂規則的目的是

- (a) 向律師行的每名主管施加共同及各別責任，規定其須在發現《規則》遭違反時從速作出補救；
- (b) 規定律師須在香港備存當事人簿冊及帳目、分類帳及紀錄；及
- (c) 規定律師須就當事人帳戶的結餘擬備每月的對帳表。

17. (a)及(c)項已為律師的現行做法。律師會理事會已就該等規定發出Practice Directions 1990(《1990號實務指引》)。只有(b)項為向律師施加的新規定。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18. 此公告將2002年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4500%。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0號法律公告)

19. 保安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4月1日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旨在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2年2月8日

LS/B/17/01-02